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公司拟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3 年回购方案的 32,057,729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22,669,280 股变更为 3,090,611,551 股，注册资本将由 3,122,669,280 元变更为 3,090,611,551 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以不超过 7.87 元/股（含）的价格集中竞价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4年5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2,057,72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成交的最高价为5.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00元/股,累计已支付金额为154,003,057.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32,057,729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2,669,280	100.00	-32,057,729	3,090,611,551	100.00
三、股本总数	3,122,669,280	100.00	-32,057,729	3,090,611,551	100.00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

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